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5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6,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99,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2元。考虑前述发行费用的增值税人民币953,986.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26,2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4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其认购的206,000,000股股份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9日。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3,370,910股增加至899,370,910股。2023年6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在内的14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股份110,512,129股，公司总股本由899,370,910股增加至1,009,883,039股。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为1,009,883,03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44,978,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64,904,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法士特集团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份限售承诺	法士特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同意自秦川机床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秦川机床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07-07	2025-01-07	正常履行中
	股份减持承诺	法士特集团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秦川机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7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秦川机床公司股票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秦川机床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秦川机床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秦川机床公司股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秦川机床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秦川机床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01-06	2024-01-07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秦川机床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事的业务与秦川机床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二、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3-04-2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公司利益。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3-04-0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的，将会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结束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21-09-08	2024-09-07	正常履行中
	股份及权证转股收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法士特集团承诺沃克齿轮公司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5,656.35万元、5,346.35万元和5,394.13万元，三年合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6,396.83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沃克齿轮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法士特集团应当对秦川机床进行现金补偿。	2020-06-30	2023-06-30	沃克齿轮2020-2022年度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合计16,923.44万元，超过了法士特集团业绩承诺数，未触及补偿情形。
		一、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本次收购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秦川机床保持相互独立，保障秦川机床独立、规范运作。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秦川机床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秦川机床经营决策、不损害秦川机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占用秦川机床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收购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避免与秦川机床的同业竞争，保证秦川机床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沃克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齿轮”）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石油钻机齿轮、曲回抽油机齿轮、海工平台爬升齿轮、风电增速齿轮。沃克齿轮与秦川齿轮虽然都是齿轮的生产制造商，但齿轮的用途不同，客户及市场亦不同，且在在较大差异，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公司的子公司陕西创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以法士特集团为核心的供应链为依托，通过为上游中小微合格供应商企业和法士特分子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开拓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市场，盘活整个供应链的资金流。秦川机床的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以机床为主的装备制造、天然气、油气等能源行业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购买秦川机床设备产品的客户提供设备融资服务。创信融资租赁和秦川融资租赁目前都属于各自行业内、业务体系内的融资租赁业务，且均不属于法士特集团与秦川机床的主营业务。经自查，两者在历史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无客户重叠、未来亦将避免发展相同客户的情况。若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两者在现有业务产生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的，法士特集团将保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终止，并促使秦川机床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发展业务的权利。本次收购后，法士特集团将努力保证两家融资租赁公司的独立性。同时，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法士特集团将采取措施：在未来五年内通过整合业务资源，将与秦川机床融资租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采取资产注入、置换、现金收购或出售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解决。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自身对秦川机床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秦川机床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秦川机床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秦川机床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川机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秦川机床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03-16	长期有效	秦川机床融资租赁公司、创信融资租赁公司已转让，与创信融资租赁公司的同业竞争已消除，其他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中小股东作出的承诺	其他承诺：法士特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023-08-24	2024-02-24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法士特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法士特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0%，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1.22%。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890,499	206,000,000	20.4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978,249	24.26%	-206,000,000	38,978,249	3.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904,790	75.74%	206,000,000	970,904,790	96.14%
三、总股本	1,009,883,039	100.00%	-	1,009,883,039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8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秦川机床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9月0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A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164	0091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202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9月08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10月15日。自2024年10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九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04月15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4年09月09日为本基金的第八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六个月	0.50%
	六个月≤Y	0.00%
	持有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30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加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55,193.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9日	
除息日	-	2024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9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1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4年9月10日开始计算，2024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基金分红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最晚应不迟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天提交申请（因各销售机构对于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设置确认存在差异，分红最终结果需以基金登记机构系统确认为准），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金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闫雯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智
任职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6.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明智先生2015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同业部资金交易岗，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同业部资金交易岗、组合管理岗、基金行业专家小组组长，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890　中金新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9日　-
	012101　中金金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捷登	是	540.00	2.79%	0.75%	2024-04-24	2024-09-02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540.00	2.79%	0.75%	否	否	2024-09-0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540.00	2.79%	0.75%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2,844.00	12,844.00	66.31%	17.84%	10,074.00	78.43%	6,526.00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	261.88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3,105.88	13,105.88	66.76%	18.20%	10,074.00	76.87%	6,526.00	1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8,724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对应融资余额19,6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2,0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6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对应融资余额27,170万元，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